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第三條、第四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程序之一，取得<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u>出具之<u>評估意見</u>，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 一、依<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所訂作業要點或相關辦法之規定</u>向本公司申請，<u>同時</u>先行繳納應付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其<u>函復同意</u>之評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人<u>者</u>。 二、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經<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函請經濟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並取得其<u>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者</u>。 外國發行人應於前項評估意見<u>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u>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	第三條 (第一項略) 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先行繳納應付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專業機構之審查費，並將副本及相關文件抄送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經理部門於收文後，應函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表示意見，俟本公司取得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函復之評估意見，並函知外國發行人<u>後</u>，始得提出上市之申請。 外國發行人應於前開<u>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u>出具評估意見發	一、按公司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上市，須經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公司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評估意見，其進行審查作業時，並不因該公司係申請上市或上櫃而有不同標準，如申請上市公司前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經上開機關表示意見，並取得其函復同意之評估意見者，於該評估意見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得檢附該評估意見向本公司提出上市申請，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三項文字酌為調整。

申請之。 (以下略)	文之日起一年內提出上市之申請，逾期則應向本公司重新申請之。 (以下略)	
第四條之二 (第一項略) <u>第一上市公司增資發行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股票申請上市者</u>，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	第四條之二 (第一項略) 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	現行條文第二項為增資發行特別股所為之規範，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爰予修正。